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

108.11.13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09.22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4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3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辦學理念，為優化社會責任實踐之執行能力，使本校更貼近社會需求，落實永續與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第二條 本辦公室得協調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推動永續與社會責任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定一人兼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本辦公室主任遴選，協助其綜理本辦公室業務，另視業務需要設置助理若干人。
- 第四條 本辦公室設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協調校內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決議各項社會責任議題並制定發展目標，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